

债券代码：175546.SH

债券简称：H20 杉杉 1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
债权申报通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之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红谷中大道 1619 号南昌国际金融大厦 A 栋
41 层）

二〇二五年三月

声 明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来源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杉集团”或“发行人”）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相关人员向中航证券提供的资料。中航证券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编制了本报告。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航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能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中航证券作为杉杉集团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75546.SH；债券简称：H20杉杉1，原债券简称：20杉杉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核准文件及核准规模

2019年12月11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批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宜。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21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759号”文件核准，公司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20亿元（含）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2020年12月10日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规模为9.5亿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2020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二、重大事项提示

杉杉集团于2025年3月26日披露了《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主要内容如下：

“重要提示：

1、杉杉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杉杉集团”）已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0212破申8号），法院于2025年2月25日裁定受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穿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浙江中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联合管理人（以下统称“管理人”）。

2、杉杉集团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朋泽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5）浙 0212 破 12 号），裁定对杉杉集团、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后续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

4、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在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

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的重整相关工作，现通知各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并参加债权人会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及宁波朋泽公司重整的基本情况 & 债权申报的通知

（一）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管理人应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

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职责包括：

- 1、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2、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3、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4、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5、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

人的营业；

- 6、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7、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8、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9、人民法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及宁波朋泽公司管理人负责人为乃菲莎·尼合买提，

管理人联系信息如下：

管理人联系电话：15546476951、15615152580

联系邮箱：shanshanglr@163.com

联系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日丽中路 777 号杉杉大厦 17

楼管理人办公室

工作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5:00

（二）债权申报期限与方式

根据法院 2025 年 3 月 25 日的公告（（2025）浙 0212 破 12 号），请公司及宁波朋泽公司的债权人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向

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依法申报债权的，不得行使权利，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公司及宁波朋泽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因债权人人数众多，为节省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成本，提高债权申报及审查工作效率，本次债权申报主要采用线上申报方式，债权人可通过“破栗子破产案件一体化管理平台”进行申报。关于该平台的具体操作使用方式，公司及宁波朋泽公司的债权人可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搜索“杉杉集团有限公司”或“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查阅管理人发布的《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宁波朋泽贸易有限公司合并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书》。

请债权人通过线上方式申报债权，如确需现场申报的，请提前联系管理人工作人员预约时间，并在约定时间内到访（管理人具体联系方式详见本公告“（一）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二、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相关事宜

公司及宁波朋泽公司的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4 时 30 分在法院召开，会议形式为网络会议（参会方式

由管理人另行通知)。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三、风险提示

法院已裁定对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杉杉集团及管理人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及重整工作安排,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提醒投资者关注的风险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作为“H20杉杉1”的主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利益,履行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根据相关规定或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已裁定杉杉集团及宁波朋泽公司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后续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杉杉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债权申报通知及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